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2、关于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内部结构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内部结构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培育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增效提速，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富有 _____ 薛小荣 _____ 王满仓 _____

年 月 日